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9:00 在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合法合规性说明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78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沈国权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裴礼镜
裴礼镜

经办律师: 蔡雨溪
蔡雨溪

2026 年 5 月 11 日